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118120256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街65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2118120256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费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仟玖佰捌拾捌元玖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211329213303666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街658号  
电话：57337148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09月17日

卖方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68号12层03B、05-07单元，15层01-03、05-08单元  
电话：13564069246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09月17日

